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已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擁有健全、全面的管治體系，這對本公司的持續穩健營運至關重要，並在本公司股東、供應商、政府和本公司經營所在的各個社區（統稱「持份者」）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 範圍及表現

由於本年度 Marillana 項目的開發有所延誤且並無進行採礦活動，本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所有業務，主要為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其於西澳的附屬公司。本報告呈列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間」）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的資料。

本報告已根據重要性、量化原則、平衡及一致性編製，並遵守強制性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每年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公佈之二零二三年年報內企業管治聲明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本報告可由本公司網站（網址 [www.brockmanmining.com](http://www.brockmanmining.com)）的「可持續發展」一節獲取。

##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就本集團環境、社會與管治管理保留全面責任，並致力透過高效、均衡及富有遠見的管理，以支持礦藏資源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經營業務，同時關懷民眾福祉、保護環境以及本地及全國經濟的發展。

本集團明白其有責任盡量減少其活動對環境之影響及保護環境。本集團致力發展及實施環境設計與管理常規，並積極營運以達致：

- 於法律允許框架內工作及按照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營運；
- 識別、監察、計量、評估及減少我們對環境之影響；
- 於本集團項目由勘探到開發、作業及最後關閉等所有階段充分考慮環境事宜；及
- 有系統地改善規劃、執行及監控其環境表現。

展望未來，董事會亦將及時審閱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表現。董事會亦以相關關鍵績效指標為基礎設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及指標，並每年檢討結果。我們致力提供支持性之環境，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主動性納入我們之戰略，以減少本集團的碳足跡。



編製本報告乃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建議之原則：

重要性	由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參與中收集之持份者意見，而我們已審閱並釐定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平衡	對本集團進行公正評估，其不僅報告可持續發展之進度，亦報告未來計劃。
可量化	關鍵績效指標為可量化，用於監控目標實施之可持續進度及結果。
一致	除另有說明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不時採納一致統計方法。

##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將重要持份者團體定義為與本集團頻繁聯繫、具有重大財務及營運影響以及與本集團形成長期戰略關係之持份者團體。

###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及股東意見對持續改善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至關重要，董事會明白與持份者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集團透過多個正式渠道(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向股東及時發布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該等已刊發文件連同最新公司資料及新聞分別載於本公司網站上「投資者資訊」及「公告」部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披露之相關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載列如下：

持份者	重大及相關之議題	關鍵績效指標	參與渠道
投資者及股東	業務營運	一般披露	財務報告及公告
監管機構	遵守法律及法規	A1、B1、B2、B4、B6、B7 層面之一般披露	持續合規審閱
	披露		股東大會
	環境	A1-A4 層面及相關關鍵績效指標	持續溝通
	反腐敗	關鍵績效指標 B7.1-3	董事及管理層培訓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2	年度審閱及檢查最新監管更新資料
供應商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於第一批礦石交付前制定產品質量保證框架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4	供應商審閱及採購程序
僱員	薪酬及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1.1-2	年度審閱
	培訓及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 B3.1-2	董事及管理層培訓
	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3	
社會	慈善工作	關鍵績效指標 B8.1-2	慈善工作



## A. 環境

### A.1 排放

年內，本集團使用最低開支及保留辦公室空間，繼續推進與礦之源開採之合營業務。煤礦開發尚未展開，而管理層認為，由於甚少已進行活動，故勘探活動中產生的排放及廢棄物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不大。因此，概無該等活動適用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間內，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用於辦公室的整體直接耗電。

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列示如下：

	淨減少目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i) 已購買電力消耗	目標未完全達成	<b>19,522</b> 千瓦時	18,770 千瓦時
ii)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i)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	已達成	<b>8,685.58</b> 千克二氧化碳	11,049.84 千克二氧化碳
iv)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範圍一排放來自為產生電力而於固定或移動源（不包括電子設備）燃燒燃料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由於我們的開發及生產活動尚未開始，故有關排放不適用於我們的情況。

範圍二排放來自已購買電力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三排放包括於本公司以外出現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如來自僱員商務公幹及堆填區處置廢紙之排放、來自供應鏈之上游及下游排放等等，惟該項微不足道，原因是發展及生產活動尚未開展。

\* 由於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微不足道，故並無披露有關數據。

報告期間內的範圍涵蓋總建築面積 249.10 平方米。

按建築面積劃分的溫室氣體強度為 34.87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二零二二年：44.36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本集團繼續以最低開支營運，計劃於任何未來開發活動開始前減少淨排放量。由於本集團根據當前活動排放量十分低，故現時並無計量或量化實際排放量。一旦開發活動開始時，便將計量排放量。

本公司基本上已實現年內排放目標，並已持續實施以下各項有關辦公室活動的減排措施：

- 減少非必要商務公幹及以電子通訊方式舉行董事會會議。
- 鼓勵僱員關閉照明及空調。
- 當有需要提高能源效益，則僅採購附有「第一級」或同等能源標籤的電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概無非必要商務公幹(本地以及海外)，所有董事會會議均以電子通訊方式進行。

於報告期間內，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以辦公室為主，故並無產生重大危險或非危險廢物。所產生的廢物包括打印機墨盒、電池以及陳舊電腦及打印設備。其已獲妥善處理及回收。非危險廢物(如：一般生活垃圾及辦公室業務的打印紙張)被視為微乎其微。一旦開展礦山及加工開發活動，將提供有關礦山廢物之進一步詳細報告。

##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推廣工作環境中之環保意識，重點落實減少浪費及耗電之措施，發起紙張及墨盒回收，並推廣電子通訊及儲存。我們旨在推廣辦公室設備回收及儘量減少生活垃圾。

為減少耗紙，本集團傾向使用電子方式透過電子裝置及電子通訊系統傳遞訊息。年內，本公司建議股東選擇電子方式接收公司通訊，以節省列印及郵寄成本。

我們鼓勵辦公室僱員關閉閒置照明、空調及其他辦公設備，並提醒僱員無法避免列印時使用雙面紙張打印及複印。我們亦鼓勵僱員自攜午餐盒及減少購買外帶午餐及飲料，以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本集團亦鼓勵僱員選擇公共交通工具及拼車，以減少汽車駕駛，從而減低對環境及交通之影響。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汽車，因此並無直接產生來自使用汽車之任何溫室氣體及有害氣體。

我們辦公室須維持室內溫度為攝氏24度，以確保有效使用空調。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致力計劃於來年減少淨排放。購買電力為我們排放的主要來源；故此訂立年度能源減少淨消耗目標。

本集團落實措施透過比較機電工程署(EMSD)頒佈的能源標籤/澳洲聯邦政府頒發的能源評級標籤選用節能產品以減輕環境影響。由於廢棄電子用品及電子設備對環境構成嚴重影響，本集團鼓勵所有員工使用廢棄電子用品及電子設備捐贈或回收計劃。所有員工均有責任以環保方式營運，並對此負責。

本年度之總購電量為19,522千瓦時，按建築面積劃分的用電強度為約78.37千瓦時/平方米。

本集團現有業務運營毋需大量耗水、用水及有關飲用水(包括樽裝水)之任何耗水。



耗水量概無適用數據，原因是香港及澳洲辦公室的供水及排水並非由大廈管理公司另行收費，因此作為商業辦公室租賃取得取水及排水數據並不可行。儘管用水數據不可量化，本集團仍盡最大努力保護環境、並規定僱員如發現任何用水設施出現損毀需即時報告，提高用水意識。

目前並無任何尋求合適水源的問題，而本集團認為，就目前營運水平而言，其用水量乃屬合理。本集團計劃通過實行上文討論的措施，於下一年度達成減少水電淨消耗量的目標。

鑑於業務性質，概無有關包裝物料之適用數據，此乃由於我們的業務並不涉及使用任何包裝物料。

###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公司秉承作為良好企業及環境公民之原則，於選擇供應商時審慎考慮環境、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問題。本集團旨在盡量減少其環境足跡及其對自然資源之損害。我們預計鐵屑儲存及廢石管理、用水及排水、土地管理及恢復將為生產中最重要之關切範疇，本集團將密切監測該等方面，以遵守Marillana項目所得州及聯邦政府之主要監管批文。每年，本公司會進行年度合規審閱，並向環境保育局辦公室提交報告，以表示其所需的合規狀況。

布萊克萬擬清除最多3,785公頃植被，並以陸地運輸解決方案方式運送礦石至黑德蘭港。復原後，長期清空之土地約60公頃為最後無效的開放礦坑。所有其他阻礙物將會重新復原，並符合西澳環境保護局(EPA)、水及環境規例部門(DEW)及礦產、產業、資源及安全部門(DMIRS)之要求。

布萊克萬過往委托Ecologia Environment (Ecologia) 編製有關根據一九九九年環境保護及多樣性生態保育法(聯邦)評估項目之初步文件。大部分主要環境批文已告落實，而我們將遵循建議計劃開展前期工作。我們致力減輕對環境之任何干擾，並於項目開展後監管進度。

於我們開始開發礦場前，須根據一九七八年採礦法尋求採礦或勘探活動之環境批文，而礦山、產業監管和安全部門(DMIRS)規定須取得以下批文：

1. 工作計劃 — 提交文件須包括機械設備及於勘探或勘察礦石時對地面的潛在破壞之詳情。
2. 開採方案 — 建議開採業務的詳情或將產生的任何變動均須披露。
3. 礦場關閉計劃 — 有關計劃須連同開採方案一併提交，涵蓋礦區關閉及改造等所有方面。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合規

確保環境合規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密不可分。本集團實施環境管理系統及常規，當中我們評估及識別潛在環境風險；進行監察；及報告績效表現，以減輕營運對環境之影響。本集團致力促進有效運用資源以及減少及避免污染。作為負責任之集團，我們盡力滿足並在可行情況下超越監察我們環境績效之監管規定。

本集團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律、法規及準則。主要法律載於一九七八年採礦法及其他相關環境法規，如一九八六年環境保護法、一九九九年環境保護及多樣性生態保育法、二零零四年環境保護(清除原生植被)法規、一九一四年水權及灌溉法以及一九九三年原住民所有權法。

本集團已落實數項管理計劃，以為本集團有效管理其環境影響及責任提供框架。該等計劃會定期進行審閱，包括下列各項：

- 安全管理計劃；
- 廢物管理計劃；及
- 環境監察計劃。

本集團勘探地點可能會發生之主要環境事故包括碳氫化合物洩漏、破壞當地野生動物棲息地、水質含量超標，以及其他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之事故。任何環境事故均由本集團報告、調查、補救及監察，於適當時向相關部門匯報。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違反環境許可或批准，並遵守所有批准及許可水平。

## A.4 氣候變化

西澳降雨模式於過去四十年出現顯著變化。大部分省份(特別是西北部)之氣候愈趨潮濕，對採礦業構成一定風險。有關省份之西南部更為乾旱，自一九七零年代中期起降雨量已減少15%。

開採及礦石提煉過程中所產生之廢石及尾礦若不妥善儲存或處理，可能對環境釋放有毒物質。在不少情況下，若廢石及尾礦棄置於原地，有毒物質可能會被雨水沖至供水系統，或滲入土壤。為減輕有關風險，更詳盡且具有已加強尾礦及侵蝕監控架構的礦場計劃將納入為礦場水管理計劃的一部分。

最有可能對地表水環境造成影響的污水源頭為污水處理設施的意外水浸或洩漏。然而，我們已制定保障措施以減低該風險，包括：

- 就機械部件(水泵及鼓風機)故障發出警報之警報器及訊號燈；
- 就平衡池或灌溉池水位過高發出警報之警報器；及
- 平衡池及污水處理廠之間的緊急溢流。

此外，我們將實施防洪措施，以確保洪水不會對污水設施造成不利影響。



## B. 社會

### B.1 招聘及勞工慣例

#### 僱傭

本集團之僱傭政策載於其行為守則(「守則」)，此對所有僱員(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操守及行為提供清晰指引。守則旨在鼓勵及培養廉正及負責之文化，並專注提升本集團作為受重視之僱主、共同營運夥伴及良好企業市民之聲譽。具體而言，守則就下列各項提供指引：

- 遵守法律、規則及法規；
- 利益衝突；
- 公平交易；
- 知識及資料安全(包括處理保密資料及披露以及證券買賣)；
- 環境、健康及安全；
- 僱傭常規；及
- 舉報及報告非法行為。

####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承認並致力保障僱員權利及提供平等機會。本集團不分性別、年齡、家庭狀況或種族背景，一律實行透明公平之招聘常規以及公平薪酬及紀律處分。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長期獎勵(如適用)。本集團根據僱員資歷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及醫療福利(如適用)。我們根據定期績效考核之結果，通過晉升及加薪激勵員工。除了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提供年度花紅及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作為獎勵以挽留僱員。

#### 補償及解僱

僱員解僱乃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或香港及澳洲有關地方法律及法規，以及僱傭合約訂明之規定作出。

本集團竭力實行負責任之企業管治，包括執行措施鼓勵僱員及本集團代表出於真誠指出及報告任何有關嚴重非法行為之任何問題，該等問題為或可能為：

- 刑事罪行(包括盜竊、服用／銷售藥物、使用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以及刑事毀壞財產)；
- 違反法律責任；
- 不誠實、欺詐或貪污；
- 對個人健康、公眾、環境或金融體系構成嚴重風險；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違反本集團任何政策；或
- 故意隱藏與上述任何一項相關之業務記錄或其他證據。

## 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及福利

採用五天工作周安排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除當地法律及法規所訂明之所有休息日及法定假期外，員工有權享有帶薪年假、產假、待產假、婚假及恩恤假。僱員亦有權享有醫療福利、離職後福利及由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政策規限之其他福利。

## 平等機會、多樣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預期以正直、公開、誠實、公平並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精神行事。本集團投放時間及資源以符合其根據香港及澳洲各別法律之義務。本集團設有舉報政策，使僱員對工作場所之慣例及程序提出關注。其可讓僱員不被視為背叛同事，舉報有關欺詐、不合法、不道德、非法行為、不當行為或舞弊之事項。

## 多樣化

本公司了解多樣化之好處，當中不同性別、年齡、種族及文化背景之人士可帶來新概念及觀點，創造更具效率之工地環境，而多樣化政策（其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查閱）正可鞏固本公司成員多樣化。此政策列明促進平等就業機會之特定多樣化倡議，並規定本公司於其年報內列出特定多樣化倡議及目標，以及於年報內報告達致度量標準之進度。

此等主要度量標準包括：

- 女性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比例；
- 職場之女性比例；
- 高級管理層之女性比例；
- 產假／待產假後留任率；及
- 僱員流失率。

以下度量標準顯示與過往數據的比較。過往數據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女性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比例	0	0	0	0	0
職場之女性比例	14%	13%	15%	15%	15%
高級管理層之女性比例	7%	7%	8%	8%	8%
產假／待產假後留任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僱員流失率	7%	0%	0%	0%	15%



董事會正繼續尋求達致多樣化組合，並致力委任將為本集團帶來合適的經驗、視野及技能之人士，包括有關礦業之合適技術及商業技能。

於香港，本集團之僱傭規例受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以及僱員補償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管。於澳洲，公平工作法2009年(聯邦)規管大部分澳洲僱員之僱傭，並經其他有關工作、健康與安全以及不歧視等方面之聯邦、州及地區法律文書補充。

就業人數總額：

就業人數總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14		15	
<b>按工作性質分類</b>	澳洲	香港	澳洲	香港
企業董事	3	5	3	6
企業服務	1	3	1	3
項目發展	—	1	—	1
勘探	1	—	1	—
<b>總額</b>	<b>5</b>	<b>9</b>	<b>5</b>	<b>10</b>
<b>按性別分類</b>				
男性	4	8	4	9
女性	1	1	1	1
<b>按僱員類別分類</b>				
董事(執行)	1	2	1	2
董事(非執行)	2	3	2	4
管理層	2	4	2	4
<b>按年齡組別分類</b>				
31至50歲	1	3	1	6
50歲以上	4	6	4	4
<b>僱員流失率分析</b>	澳洲	香港	澳洲	香港
<b>按地理位置分類</b>	<b>0%</b>	<b>10%</b>	0%	0%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b>按性別分類</b>	<b>10%</b>	<b>0%</b>	0%	0%
	31至50歲	50歲以上	31至50歲	50歲以上
<b>按年齡組別分類</b>	<b>0%</b>	<b>10%</b>	0%	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嚴重違反有關本集團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樣性、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之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概無收到任何個人或當局之重大投訴，亦無因違反僱傭合約而支付或有責任支付任何罰款。

## B.2 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致力發展西澳之可持續發展鐵礦石業務，讓其僱員、承辦商、供應商、共同營運夥伴及社區得以受惠。為達到此目的，我們有效落實及積極管理我們對工地之健康及安全、環境及我們營運所在社區作出之承諾及義務。本集團旨在符合本地健康及安全法例的基礎上做的更好。本集團的行為守則明確表明了其對保障僱員健康及安全的態度和承諾，包括解決衝突及公平交易。

為經營有效且可持續發展之鐵礦石業務，本公司將：

- 集中消除及管理工地之危險及風險。
- 與各方交涉時以合理且負責任之方式行事。
- 促進重視其僱員、承辦商、供應商及共同營運夥伴之工地健康及安全之文化，作為所有參與其業務人士之責任。
- 提供不帶欺凌或歧視之工作環境，給予全體僱員同等機會。
- 在各業務範疇積極工作，以減低本公司活動所帶來之實際及潛在環境影響。

- 尊重原住民之權利，並重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本土文化遺產。

我們將落實制度，確保資源得以分配用作落實及監察此等承諾及其法律責任。我們將向僱員、承辦商及共同營運夥伴更新有關本公司達到此等目標之進展情況。本公司將例行計量政策及支持制度，確保於有需要時履行其承諾及作出制度改善。

本集團將就我們所有活動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 (OHS) 政策，本公司之健康安全目標概述如下：

- 對人、社區及工作環境實現「零危害」；
- 支持、鼓勵及促進對實現行業領先之職業健康及安全績效之努力；
- 消除或管理可能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及業務中斷之情況；及
- 實現符合 OHS 政策之健康及安全績效。

該等目標將通過以下方式實現：

- 為僱員及承包商提供必要培訓及資源，協助其安全有效地履行任務；
- 建立及強化僱員及承包商關於健康及安全政策、目標及績效之責任；
- 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法定義務；



- 通過風險評估以及制定並實施安全操作程序及職安健事宜的溝通，以展示有效之領導及職安健管理。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過去三年各年概無因工傷亡而導致損失的日數(二零二二年：零)，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本集團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危害之相關法律及法規遭到重大違反。

###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在集團組織內培養持續學習的文化。我們資助僱員持續學習，鼓勵僱員根據各自興趣範疇及工作說明參與不同工作坊及研討會。

培訓類別包括：

- 合規及監管；
- 具體工作培訓；
- 所有新僱員進行綜合安全入職培訓。

於報告期間內之受訓僱員百分比及接受培訓平均時數：

	受訓僱員百分比		年內接受培訓平均時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b>按僱員類別分類：</b>				
董事	57%	60%	173	183
高級管理層	43%	40%	27	27
<b>按性別分類：</b>				
男性	86%	87%	184	194
女性	14%	13%	16	16

### B.4 勞工標準

我們目前及未來可持續發展的核心，是防止及解決本集團在其任何營業分類中涉及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問題。本集團嚴格禁止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並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新僱員入職之前，我們會對其進行審查，確保候選人達至法定工作年齡。

年內，本集團並無聘用任何18歲以下之人士，且聘用童工並不構成重大風險因素。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5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竭力捍衛人權，尊重所有與我們活動相關的人士、地點及公司的文化、習俗及價值觀。本集團通過與所有持分者緊密合作，包括供應商、本地社區及相關當局，致力實施對環境及社會負責任之供應鏈常規。

本集團已建立良好採購程序及供應商要求。選擇新供應商後，本集團將對供應商之表現、可靠性及定價進行評估。本公司將須就各採購委聘取得最少兩項報價，此乃採購程序的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我們亦將考慮供應商過往之表現，信譽及遵守當地法規的情況為挑選供應商的決定因素。本集團偏向購買可持續發展、公平貿易及環保產品，且不會僅按價格作出採購決策。

於報告期間內，按地區分類之供應商數目明細如下：

按地區分類	供應商數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香港	17	15
澳洲	43	42
總計	60	57

本集團就其日常營運委聘外部人員，包括環境、加工諮詢、實驗室服務、鑽井服務及專業服務。為協助維持透明供應鏈，本集團僅從與本集團貿易、僱傭常規及公司價值一致之供應商及承辦商採購商品及服務。

## B.6 產品責任

本公司將確保於鐵礦石裝運前將落實所有必要文件。已進行的燒結測試為我們產品質素提供正面結果及確認，而本集團將努力於未來交付礦石時保持產品質素。

委聘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每年就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得以遵守進行審查。採購部門積極監控合規性，並向高級管理層識別及報告任何問題。任何有必要之行動將及時處理。

鑑於我們的生產活動尚未開始，報告期間內並無接獲來自客戶之投訴或產品召回。質量保證及召回程序將於未來交付鐵礦石產品後正式實行。



本公司對客戶、潛在客戶或業務對手之資料保密。本公司已制定保密協議，以防止任何資料洩漏，並闡明本公司於資料安全及私隱方面之立場，包括：

- 除另有明確協定外，工作相關文件為本公司財產，
- 必須可靠地銷毀載有保密資料之文件。

本公司將數據保護及私隱管理視為其資訊科技流程之一部分，並設有有關管理資訊科技相關風險之多項政策（包括異地備份）。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的營業分類並不涉及使用其他方所擁有之知識產權。儘管如此，本集團於其行為守則規定處理及保護知識產品之對待方法。

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本集團有關產品及服務之健康及安全、宣傳、標籤及私隱事宜之相關法律及法規遭到重大違反。

#### B.7 反腐敗

本公司竭力實行負責任之企業管治，包括執行指引及措施鼓勵僱員及本公司代表出於真誠指出及報告任何有關嚴重非法行為之任何問題，該等問題為或可能為刑事罪行、違反法律責任、不誠實、欺詐或貪污以及違反本集團政策（統稱「不當行為」）。布萊克萬對於腐敗及賄賂採取零容忍方針，致力以專業、公平及誠實的方式進行其所有的業務交易。因此，董事會已批准一項舉報政策，以鼓勵及培養本

集團內廉政及負責之文化。舉報政策規定了受保護的披露、如何舉報不當行為、保密和舉報人保護措施。持份者或希望首先與其經理就涉嫌違規事項進行非正式討論，以確定是否發生嚴重之不當行為。此乃澄清事件並進行查詢之機會，並預期該等討論全程保密。倘持份者認為內部舉報並不適當，本公司鼓勵持份者向布萊克萬之公司秘書及董事會報告其關注事項。董事會將評估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將向本集團法律顧問送達有關涉嫌違規事項之舉報。本公司之舉報政策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於本年度，概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有關不當行為及任何腐敗行為之事宜（二零二二年：無）。

本公司已採納適用於（其中包括）全體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證券交易政策。證券交易政策遵守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全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傳閱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及反腐敗行動的最新情況》的閱讀材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行為守則、證券交易政策及舉報政策之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查閱。

## B.8 社區投資

本公司清楚明白其需透過履行對環境可持續性之切實承諾獲取其所在地社區之尊重及支持。

本集團於兩個監管環境(香港及澳洲)中營運。遵守該等監管環境要求為本集團環境管理之基礎，本集團致力於制定及實施適當慣例之原則，並將積極努力：

- 保護其項目周圍的環境；及
- 在項目由勘探、開發、營運及最後關閉等所有階段充分考慮環境事宜；及
- 有系統地改善規劃、執行及監控其環境表現；及
- 尊重傳統擁有者之權利並珍惜本土文化遺產。

本集團致力透過高效、均衡及富有遠見的管理以促進礦藏資源之可持續發展方式營運，同時充分考慮人民福祉、保護環境及當地經濟之發展。

本集團之可持續政策旨在確保其成為推動其營運所在地之社會、經濟及制度發展之建設性夥伴。本集團充分了解受礦產資源開發及開採影響之人們的權利、文化、習俗及價值觀。

布萊克萬仍將其社區重心放在健康及運動，並贊助員工參與慈善運動／馬拉松，以提高僱員的健康意識，回饋社會。